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聯絡人：沈宏璋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472
傳真：02-2653-2073
電子郵件：hcshe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314113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系統帳號申請暨登錄說明
(A21020000I_1131411355_doc3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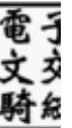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系統」為簡化醫事人員登入作業，新增醫事人員憑證認證一事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簡化醫事人員於旨揭系統登入作業，相關說明如下(詳如附件)：

- 一、醫事人員進行管理者註冊，可透過自然人憑證或醫事人員憑證進行身分認證，單位認證則可透過醫事機構憑證或組織團體憑證進行認證。
- 二、醫事人員進行一般使用者註冊，可透過自然人憑證或醫事人員憑證進行身分認證，並經該單位管理者確認，後續登入以註冊之憑證驗證即可使用。

正本：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



署、本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、啟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2024/09/06
14:54:15
電子交換文章

公換章

裝

訂

線

68